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死因裁判官條例》 (第 504 章)

《2011 年屍體剖驗場地(修訂)令》

引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5(1)(a)條，訂立載於**附件**的《2011 年屍體剖驗場地(修訂)令》(《修訂令》)，在《屍體剖驗場地令》(第 504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內訂明用作接收屍體以進行屍體剖驗的殮房名單中，加入“博愛醫院殮房”及刪去“青山醫院殮房”、“九龍醫院殮房”及“葵涌醫院殮房”。

理據

2.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1)(a)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撥出某些地方作為接收屍體以進行屍體剖驗的殮房。

博愛醫院殮房

3. 現時，屯門醫院殮房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新界西聯網唯一設有屍體剖驗設施的殮房。醫管局建議把現有的博愛醫院殮房用作進行屍體剖驗的場地，使該聯網可以有兩個殮房互作屍體剖驗的支援。

九龍醫院殮房、青山醫院殮房及葵涌醫院殮房

4. 設有屍體剖驗設施的舊九龍醫院殮房，已於一九六零年代拆卸。自此，九龍醫院的殮房服務和屍體剖驗工作轉由伊利沙白醫院進行。二零零三年，九龍醫院設立新的殮房以存放遺體，但該殮房並沒有屍體剖驗設施。

5. 與此同時，青山醫院殮房及葵涌醫院殮房由於使用量低，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關閉。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勞頌雯女士聯絡（電話：2973 8221）。

食物及衛生局

醫院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五月

《2011 年屍體剖驗場地(修訂)令》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5(1)(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實施。

2. 修訂《屍體剖驗場地令》

《屍體剖驗場地令》(第 504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取代附表

附表一

廢除附表

代以

“附表

[第 2 條]

1. 大埔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殮房
2. 明愛醫院殮房
3. 富山公眾殮房
4. 葛量洪醫院殮房
5. 九龍公眾殮房

6. 葵涌公眾殮房
7. 廣華醫院殮房
8. 北區醫院殮房
9.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殮房
10. 博愛醫院殮房
11. 威爾斯親王醫院殮房
12. 瑪嘉烈醫院殮房
13. 伊利沙白醫院殮房
14. 瑪麗醫院殮房
15. 律敦治醫院殮房
16. 將軍澳醫院殮房
17. 屯門醫院殮房
18. 官塘基督教聯合醫院殮房
19. 域多利亞公眾殮房
20. 仁濟醫院殮房”。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1年4月28日

註釋

《屍體剖驗場地令》(第504章, 附屬法例A)的附表載有接收屍體以進行屍體剖驗的殮房的名單。本命令在名單中加入“博愛醫院殮房”及刪去“青山醫院殮房”、“九龍醫院殮房”及“葵涌醫院殮房”以更新該附表, 並藉此機會重新排列名單中殮房的次序。